

关于于洪区北陵街道和平村 村委会会议记录

记录人: 张明君

2018年 5月 9日

会议主持人	张明君	到会人员	张明君, 李香, 张鹤, 张明源, 金延善.
会议地点	村委会三村会议室		

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:

征地位置: 北陵街道和平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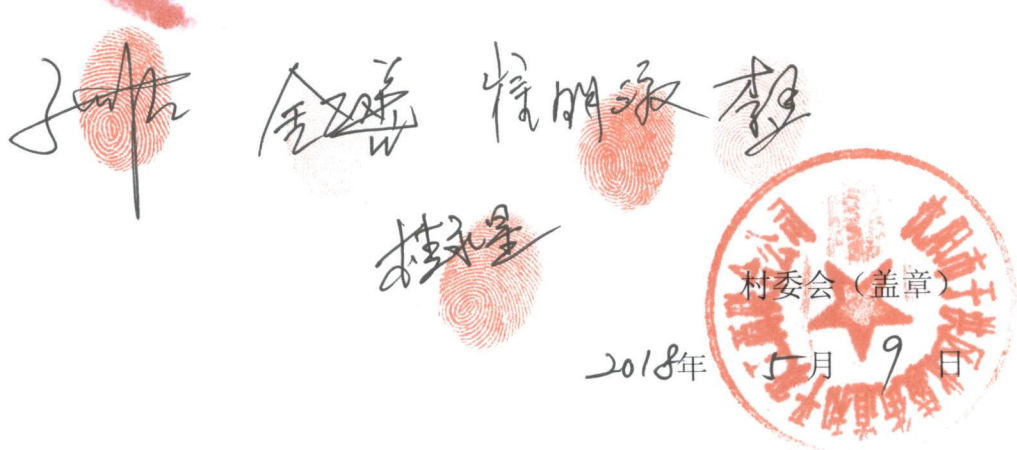
征地面积: 1.3796 公顷

现用途: 交通运输用地

补偿标准: 根据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沈政发[2015]65号)该宗地为 I 类区片, 该宗地综合地价标准为 36 万元/亩, 实际补偿标准为 36 万元/亩。

征地费用: $36 \text{ 万元/亩} \times 15 \times 1.3796 \text{ 公顷} = 744.9840 \text{ 万元}$

上述补偿标准村民委员一致同意





乡(镇)政府意见:



区、县(市)土地部门意见:

(盖章)

年 月 日

注: 征地内容含征地位置、面积、现用途、补偿标准等

关于于洪区北陵街道和平村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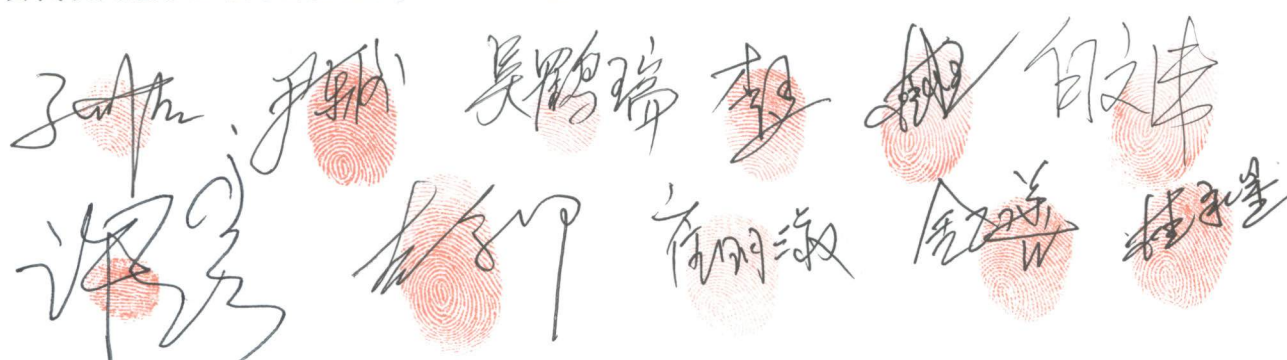
记录人：张明君


2018年 5月 9日

会议主持人	张明君	会议地点	村委会三楼会议室		
具体时间	下午 3点	应到代表人数	11	实到代表人数	10

征地内容摘要（征地位置、面积、现用途、补偿标准等）：
 征地位置：北陵街道和平村
 征地面积：1.3796 公顷
 现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
 补偿标准：根据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[2015]65号）该宗地为 I 类区片，该宗地综合地价标准为 36 万元 / 亩，实际补偿标准为 36 万元 / 亩。
 征地费用：36 万元 / 亩 × 15 × 1.3796 公顷 = 744.9840 万元
 上述补偿标准村民代表一致同意

与会代表同意以上会议确立的事项（代表签字、盖章或指纹）：





村委会（盖章）
2018年 5月 9日

同意人数：10



乡（镇）政府（盖章）
区、县（市）土地部门（盖章）